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6-02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董事长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选举副董事长
为契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效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需要,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吴世春	吴世春、姜生、谢明、谢建、张勤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勤	张勤、尹建、魏星、姜生、姜春、陈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魏星	魏星、张勤、尹建、姜生、姜春、陈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建	尹建、魏星、姜生、姜春、陈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吴世春先生个人简历

吴世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材料科学学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和研发测试经理;北京东讯软件有限公司创始人,CTO;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CTO;北京蓝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等。现任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旭先生个人简历

陈旭,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经济委员会,后曾担任广州新泰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新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盛达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仁峰致远(珠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乐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珠海润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人、珠海左右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
-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旗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投资品种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43.07	2026年10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4,000
募集资金总额	29,478.89		结构性存款	4,000
募集资金总额	29,478.89		结构性存款	4,000

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投资品种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43.07	2026年10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4,000
募集资金总额	29,478.89		结构性存款	4,000
募集资金总额	29,478.89		结构性存款	4,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66.9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93.88	0	
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7.72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	4,000	
合计					144.74	4,000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000	4,000
目前未收回的募集资金(万元)					4,000	4,000
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万元)					7,000	7,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法规、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递交《投资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递交《投资意向函》事项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获悉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药公司”或“标的公司”)拟征集战略投资人,公司有意向参与其战略投资人遴选,于2026年4月13日向四药公司递交了《投资意向函》(以下简称“本意向函”),表明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有意向以现金方式收购四药公司现股东持有的四药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四药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若交易相关方就收购标的股权事项协商一致,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准备以增资等方式支持四药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以现金方式收购四药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其视东常州市西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四药厂”)合法持有的与四药公司目前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四药公司最终是否收购标的资产,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若经协商,标的资产不纳入收购范围的,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就收购标的股权事项与四药公司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前,四药公司须与四药厂重新签署经认可的标的资产租赁协议,以保障四药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四药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专注于专业化、呼吸、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辅助生殖药等领域。四药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1.名称: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南都梅龙里
- 4.法定代表人:黄耀辉
- 5.注册资本:708万(美元)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核准的生产范围生产)。
- 7.股权结构:四药厂、华生制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亚洲”)分别持有四药公司75%和25%的股权。

三、《投资意向函》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有意向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四药厂持有的四药公司75%的股权和在华生亚洲持有的四药公司25%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四药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2.基于四药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对标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公司在收到四药公司递交的意向函后,将对意向方的书面文件之日起,将对四药公司开展全面的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将根据上述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结果协商确定本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的最终方案、交易条款等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三、意向不构成任何一方对推进或完成交易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构成公司和/或公司参与控制的主体对四药公司进行投资的要约或承诺,各方尚未就本次投资事项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最终交易方案、交易条款等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该事项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有意向参与四药公司战略投资人遴选事宜尚处于提交意向阶段,由于公司非唯一投资意向方,该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事项能够继续推进,在确定投资意向后,公司将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工作,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在此过程中存在相关决策未能通过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未就该项事宜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最终交易方案、交易条款等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首次投投赎回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已使用于2025年2月10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赎回行	产品名称	赎回日/赎回时点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溢收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招金体系内存单定期93天结构性存款	2026/02/10 2026/04/13	5,000.00	5,000.00	11.79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赎回行	产品名称	赎回日/赎回时点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溢收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招金体系内存单定期93天结构性存款	2026/02/10 2026/04/13	5,000.00	5,000.00	23.42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2026/02/19 2026/02/12	30,000.00	30,000.00	87.21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9 2026/04/13	9,000.00	9,000.00	60.75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2026/02/19 2026/02/15	15,000.00	15,000.00	54.94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02/09 2026/02/06	1,500.00	1,500.00	0.30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02/09 2026/02/06	1,470.00	1,470.00	0.31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4 2025/11/14	15,000.00	15,000.00	102.86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6/01/14 2025/11/14	5,000.00	5,000.00	37.50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4 2025/12/14	4,000.00	4,000.00	3.67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6/02/14 2025/12/14	3,000.00	3,000.00	6.76	-

最近12个月内未赎回金额1

最近12个月内未赎回金额/最近一笔净资产(%)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溢收/最近一笔净资产(%)

目前已在账的现金管理

尚未到账的现金管理

溢收金额

注:前次授权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已于2026年2月6日到期。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汕尾三峰环境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汕尾三峰为开立金额人民币45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见票即付保函。
- 本次担保除该项保函(上附)外,公司向未向汕尾三峰提供其他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尾三峰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汕尾三峰应向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人民币450万元的运营维护保函。为按合同约定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代子公司汕尾三峰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上述保函已到期,为继续按合同约定控制财务费用,公司计划再次代汕尾三峰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与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签订了《开立保函申请书》,约定将上述保函再次展期2年,期限延长至2028年3月31日止。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约4.16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于2025年6月24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尾三峰环境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法定代表人:吴建刚
注册资本:2750万元
股权结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汕尾三峰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

生态环保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审计后)
资产总额	1,020,615.70
负债总额	636,381.80
所有者权益	384,233.90
流动资产	575,262.13
非流动资产	449,353.57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当事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被担保人:汕尾三峰环境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合同担保方式及责任:不可撤销的见票即付保函;当保函被提款时,保函申请人应当在保证金被提取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

保证期间:至2028年3月31日失效。
五、重要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尾三峰为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二次转运项目投资运营方,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出具运营维护保函属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正常经营行为,具有行业特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具保函,可以有效降低手续费、保证金等财务成本。目前,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二次转运项目已建成投运,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101,266.97万元,占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00%;其中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84,176.12万元,占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6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总行四楼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结先生主持,出席董事12名,黄建军、徐登义2名董事现场出席,王永刚、郭令剑、付剑峰、余力、马晓峰、陈存春、龙文彬、谢东、马毅、余海荣10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主持,拟任董事张存鸣,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罗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罗结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条件。同意聘任罗结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罗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罗结先生简历

罗结,男,1970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分行成都分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系统审计二科科长,系统审计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